

彰化縣國民中小學校外教學活動注意事項

修正總說明

現行旨揭注意事項前次修正係於一百零四年五月十三日下達實施，因教育部「國民中小學辦理校外教學實施原則」名稱修正為「國民中小學辦理戶外教育實施原則」，本府「彰化縣國民中小學校外教學活動注意事項」配合修正為「彰化縣國民中小學戶外教育活動注意事項」，爰擬具「彰化縣國民中小學校外教學活動注意事項」修正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修正名稱為「彰化縣國民中小學戶外教育活動注意事項」。
- 二、修正注意事項各規定「校外教學」為「戶外教育」。(第一點、第二點、第三點、第四點、第五點、第七點、第八點及第九點)